公司代码:688162 公司简称:巨一科技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对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18,024.2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39,107,966.35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894,098.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需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巨一科技	688162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淑旺	沈红叶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8021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8021号
电话	0551-62240007	0551-62240007
传真	0551-62240996	0551-62240996
电子信箱	ir@jee-tech.com	ir@jee-tec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营业务

2.2主要经营模式

2.3行业情况说明

2.4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5报告期核心竞争力分析

2.6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7重大风险提示

2.8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2.9非主营业务情况

2.10公司结构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82亿元,同比下降4.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1.80万元,同比下降99.4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27.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1.0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520.07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76.89亿元,较期初增长0.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23亿元,较期初增长0.13%。

2.10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预计在本年度内仍将持续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披露导致公司退市的原因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1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426.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57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20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含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3,539,885.0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00,000,000.00元;(2)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3)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4)收到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046,328.16元;(5)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1,946,077.55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206,212,484.79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	1,498,541,250.00
减: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	21,478,066.0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77,063,183.96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60,489,921.65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00.00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3,539,885.05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收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4,228,882.99
收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8,960,224.5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6,212,484.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1	499010100102011066	452,1281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100773086	8,222,1460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分行城建支行	1302017729200199977	-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1235000013666660625	71,1481,8093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286083	11,011,4674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9551089011629566	115,377,9433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9551060811629566	-
合计	-	206,212,4847

注1:公司银行合肥分行账户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在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注2: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66,053,885.05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2024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为人民币46,053,885.05元。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理财余额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巨一科技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调整及延期的议案》,拟终止原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电驱动桥及电池包(PACK)自动装配与测试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和“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电驱动桥及电池包(PACK)自动装配与测试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1月。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第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73,490,000.00	673,490,000.00	699,292,591.86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260,350,000.00	260,350,000.00	151,1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	164,300,000.00	164,300,000.00	53,306,293.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01,000,000.00	201,000,000.00	162,6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公司	150,700,000.00	150,700,000.00	90,20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90,000,000.00
合计			2,002,350,000.00	2,002,350,000.00	1,477,063,183.96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1.新能源汽车第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第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实施,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零部件产品,满足全球客户对电驱动系统产品的需求。

2.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公司实施,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零部件产品,满足全球客户对电驱动系统产品的需求。

3.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通过公司实施,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零部件产品,满足全球客户对电驱动系统产品的需求。

4.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公司实施,主要用于公司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

5.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通过公司实施,主要用于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升级,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

6.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通过公司实施,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如有)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信息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理财余额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或终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调整及延期的议案》,拟终止原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电驱动桥及电池包(PACK)自动装配与测试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和“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年产40万台电驱动桥及电池包(PACK)自动装配与测试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1月。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5)=(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第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699,797,591.86	699,797,591.86	47,765,944.31	490,796,011.90	70.12	2025.11	-	-	否
合计	-	699,797,591.86	699,797,591.86	47,765,944.31	490,796,011.9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巨一科技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1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间

适用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每人12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办理五险一金。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的岗位,2025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办理五险一金。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公司所处地域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再增补助、绩效薪酬标准发放至完全确定。

2.其他规定

1.薪酬不包含股权激励收益和独立董事津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换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根据实际任职时间并予以发放;

3.公司202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和财政部会计政策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要求,公司将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解释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解释17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有关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划分的规定进行了修订,明确企业应当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后是否有权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对负债进行流动和非流动的分类。

2.解释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规定

解释17号规定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定义,并要求企业披露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当期和期末的财务影响、流动性风险信息以及企业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式等信息。

3.解释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规定

解释17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中有关售后租回交易后续计量的规定进行了修订,明确企业在后续计量时对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处理,不得确认与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戎鑫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8065.2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减少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65.2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8021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3日

至2025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不适用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一)已披露的时间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或其他相关关联股东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对议案1至8号议案所有公司股票表决意见相同。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互联网、转融通或约定购回业务账户等多种渠道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互联网、转融通或约定购回业务账户等多种渠道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2	巨一科技	2025/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8021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特别授权。

2.法人股东应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特别授权。

3.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非公司股东)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供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特别授权。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非公司股东)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供法人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特别授权。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证券交易结算资料复印件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开具的融券专用证明及其他证券交易结算资料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特别授权。

6.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务必在来信或传真上留有效联系电话,以便公司确认后办理登记手续。

7.股东或代理人应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8.参会股东请提供本人最近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48小时以内)、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卡(非中高风险地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全部自理,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8021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

邮编:230051

联系电话:0551-62240007

传真:0551-62240996

电子邮箱:ir@jee-tech.com

联系人:王淑旺、沈红叶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戎鑫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